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04CL – 西貢第 6 組工程餘下部分的 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04CL**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1-02)21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闡述 –

- (a) 計劃在西貢市北第 4 區進行的發展項目；以及
- (b) 有關沙下考古遺址的背景資料和就擬在沙下進行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結果。

政府的回應

計劃在西貢市北第 4 區進行的發展項目

2. 西貢市北第 4 區毗鄰西貢市。西貢市為西貢區的中心地帶，設有商業、康樂、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同時亦是住宅區。根據當局就西貢市北第 4 區所定的整體規劃意向，該區的發展會與西貢市作為市中心的現有角色互相配合。

3. 根據西貢市北規劃區第 4 區發展藍圖，該區的發展項目包括一間酒店、一所學校、一座室內康樂中心，以及住宅和商業設施。該區的發展項目會限於低至中等高度的建築物，並由高至低朝海旁方向排列。為了保持西貢市的市鎮特色，擬建住宅樓宇的高度不得超逾八層，以配合西貢市現有建築物最高為 12 層的高度。此外，擬議住宅

發展項目的發展商須向政府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和園景設計總圖，以確保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和高度排列不會對該區的景觀、視野和環境造成影響。

建議在沙下進行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

4. 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提供的有關沙下考古遺址的資料載於附件。為減低這項工程計劃對考古工作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建議搶救建築工程挖掘範圍內的考古遺物。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中預留 600 萬元，並給予八個月的時間進行搶救發掘工作。搶救工作完成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把出土文物和遺址記錄存放在中央考古收藏庫，並會安排展覽和教育活動，介紹搶救工作的發現。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土木工程署有關搶救挖掘考古遺物的建議(包括預留的費用和時間)可行。如有需要，我們會提高預留的費用和給予更多時間，以完成搶救發掘工作。我們會待計劃進行的搶救發掘工作全部完成後，才展開 **304CL**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2001 年 6 月按委員的要求，將有關事項和工程的文件送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徵詢該委員會委員對擬進行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的意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已備悉有關工程計劃，而且對建議的搶救發掘工作並無異議。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7 月

沙下考古遺址

香港考古學會一名成員最先在 1996 年 2 月報稱在西貢沙下發現文化遺迹。在該址地面蒐集到的文物有唐代窯具殘片和新石器時代末期的粗陶碎片。其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1996 年 4 月進行一項為期兩星期的初步調查，以確定該址的考古潛藏。該處在海灣渡假酒店的花園開挖了七個探坑，結果在 30 厘米深的地下發現有大量窯具殘片的唐代文化層。在其中一個探坑約兩米深的地方，更發現數塊繩紋粗陶碎片，顯示該址在新石器文化時期已有人類聚居。

2. 古物古蹟辦事處運用拓展署提供的經費，委聘一支由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學家組成的隊伍，在 1998 年 1 月和 2 月在沙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大規模調查，以進一步確定沙下遺址考古遺物的分布情況和文化層序。調查工作只限在海灣渡假酒店以南、沙角尾臨時房屋區以北的一幅已荒廢的耕地進行。在總共開挖的 37 個探坑中(每個面積為 2 米 x 2 米)，發掘了新石器時代末期(約 4 000 年前)、青銅器時代(約 3 000 年前)和明、清朝(公元 1368-1911 年)三個不同時期的遺物。新石器時代末期遺物分布甚廣，範圍約有 18 000 平方米，而出土的文物包括陶器和經打磨的石器。

3. 雖然沙角尾臨時房屋區為已鋪築地區，以致未能在該處進行調查，但估計臨時房屋區範圍內亦有文化遺迹。